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09年3月修订)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的职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文件要求，特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如下：

第一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并要求公司安排对有关重大问题的实地考察。

第三条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应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独立董事应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初审意见；独立董事应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未获采纳时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

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上市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七条 上述沟通情况、意见及建议均应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

第八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